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348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國璽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偵字第20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以：被告黃國璽於民國112年4月3日6時47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桃園市大溪區員東路往員林路2段486巷方向行駛，行經桃園市大溪區員東路與員林路2段456巷48弄口，本應注意車輛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，應減速慢行，並作隨時停車之準備，竟疏未注意，適告訴人王清榮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員林路2段456巷48弄駛至該路口欲右轉員東路，亦未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即貿然右轉彎，因閃避不及打滑，兩車發生碰撞，王清榮因而受有雙足擦挫傷之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。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此觀諸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之規定自明。

三、經查，公訴意旨認被告所涉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憑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 日

刑事審查庭法官 曾雨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翁珮華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